

105. 12. 22 中二中收字第8230號

永信醫藥文物館 函

43744 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25 號
電話：04 - 26879275
傳真：04 - 26879279
Email：E0009@yungshingroup.com
承辦人：吳珮欣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字第 105012 號

附 件：永信醫藥文物館文宣及開館特刊，活動海報、專案計畫簡章、報名表及執勤規定各一份

主 旨：本館於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，辦理「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專案」，服務地點於台中市大甲區鐵砧山-永信醫藥文物館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 協助。

說 明：

一、 辦理目的：

1. 透過公共服務專案計畫，擴展學生服務學習層面，利用博物館教育資源，促進個人成長，並透過多元學習環境，協助學生探索個人興趣。
 2. 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服務社會的態度，學習成為有愛心、耐心、服務熱忱的青年。
 3. 藉由學生協助宣傳，以推廣就讀學校師生及親友能善用博物館學習資源。
- 歡迎在學高中職及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報名參加!

二、 報名方式：

1. 採個別報名，受理報名名額不限。請上本館官網下載報名表
<http://www.ttlbf.org.tw/LTT/index.aspx>。
2. 即日起至 1 月 13 日(週五)下午 5 時前，以郵寄(43744 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25 號)或電子郵件(museum@yungshingroup.com)方式寄送資料至本館，信封或郵件主旨請註明【學生公共服務專案申請+姓名】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。

三、 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致電:04-26879275 吳珮欣/高翊瑄小姐
或 mail 至 museum@yungshingroup.com 詢問。

正本：台中市、彰化市、苗栗市各高中職及五專學校、南投市五專學校

董 長 李 芳 格



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專案申請作業計畫

一、目的

1. 透過公共服務專案計畫，擴展學生服務學習層面，利用博物館教育資源，促進個人成長，並透過多元學習環境，協助學生探索個人興趣。
2. 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服務社會的態度，學習成為有愛心、耐心、服務熱忱的青年。
3. 藉由學生協助宣傳，以推廣就讀學校師生及親友能善用博物館學習資源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15 人

三、服務內容

展場定點解說、協助 DIY 教育活動進行、觀眾服務、參觀路線指引和本館相關活動支援。

四、服務時間

1.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，一年為一期，於週六值勤，總排班次數至少 9 次，每次值勤 7 小時 (08:30-16:30)。
2. 如因本館館務需要、國定假日或寒暑假，亦可主動多次支援。
3. 全期值勤時數共 63 小時。

五、服務地點

永信醫藥文物館(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21 號 永信運動公園園區內)

六、報名資格

1. 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2. 儀容端正且具愛心、耐心和服務熱忱。
3. 能夠提供部分時間並能遵守服勤時間者。
4. 喜歡接觸、服務人群，與他人協調合作者。
5. 需自行解決往返交通問題。

其他條件

1. 能兼顧課業與志工服務勤務，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2. 能負責盡職、愛護校譽並由老師推薦。
3. 喜歡推廣用藥安全知識且表達能力良好。
4. 喜歡 DIY 教育活動推廣且喜愛與小朋友互動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1. 採個別報名，受理報名名額不限。請上本館官網下載「永信醫藥文物館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」<http://www.ttlbf.org.tw/LTT/index.aspx>。
2. 報名表須經學校老師及家長簽章同意，連同「高中職志工公共服務值勤規定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週五)下午 5 時前，以郵寄(43744 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25 號)或電子郵件(museum@yungshingroup.com)方式寄送資料至本館，信封或郵件主旨請註明【學生公共服務申請+姓名】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04-26879275 洽文物館吳珮欣、高翊瑄小姐。

八、甄選方式

1. 採書面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2. 於 106 年 1 月 20 日(週五)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團公佈名單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錄取學生，請錄取學生於 106 年 1 月 25 日(週三)上午 10 時至本館報到，參加職前講習。
3. 凡經錄取，必須參加職前講習和教育訓練。訓練期間缺席或不適任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逕予告知學生本人。

九、權利義務

(一) 權利：

1. 依志願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團體傷害保險。
2. 服務時數滿四小時且跨用餐時段時，提供用餐。
3. 購買本館各項出版品、紀念品等，可享有優惠價。
4. 參加本館所辦理的教育訓練活動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學生公共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2. 凡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之名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並會知學校處理。服務期間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，得中止其志工資格，且不給予任何服務證明。

十、服務考核及獎勵

一年內服務時數符合本館規定並經評鑑表現優良者，於期末頒贈公共服務證明書，特殊表現者報請就讀學校獎勵。

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專案 報名表

編號：(請勿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/ /

學 校	校名：		年級：		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(背後註明姓名)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	月 日	
E - m a i l					
電 話	(住宅)	(手機)			
方便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軟體 LINE ID：_____				(請填寫順位)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公共服務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曾服務於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專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電話：		
項 目	學生在校表現 (自填)		備 註		
參與社團 活動情形 40%			總評分【 】 老師評語：		
學業成就 表現狀況 30%					
參與班務 表現狀況 30%			班級/班別： 附註：在校表現之評分標準：95 分以上為特優、85 分以上為優、80 分以上為良、70 分以上為普通、60 分以上為尚可。		



